

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民國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

| 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 |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| 性別預算數(千元) | 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
|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| 合計 | 158 | |
| | 一、第 1 類「計畫類」 | | |
| | 二、第 2 類「綱領類」 | 21 | |
| | 三、第 3 類「工具類」 | 21 | |
| | 四、第 4 類「性平法令類」 | 3 | |
| | 五、第 5 類「其他類」 | 137 | |
| | 六、扣除經複選之計畫或業務項目 | 24 | |
| 中央選舉委員會 | | 21 | |
| 1.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| 計畫小計 | 18 | 本會依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」及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辦理： (一) 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 (二) 每次有外聘委員 2 位以上出席。 (三) 每次會議討論 1 案以上性別議題。 期透過公、私部門間之對話，協助本會業務融入性別觀點。同時，在會議結束後，將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，以落實高度透明之運作方式。 |
| | ■二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(具體行動措施：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(一)2) | 18 | |
| | ■三、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| 18 | |
| | ■六、上述項目如經複選，其重複列計金額 | 18 | |
| 2. 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| 計畫小計 | 3 | 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講座課程 1 場次，並進行相關政策宣導活動，期提升本會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並有效防治職場性騷擾情事發生。 |
| | ■二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(具體行動措施：人身安全與司法篇(一)6.(2)) | 3 | |
| | ■三、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| 3 | |
| | ■四、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 (法律名稱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施行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) | 3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|
| | ■六、上述項目如經複選，其重複列計金額 | 6 | |
|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| | | |
| 1. 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維護 | 計畫小計 | 5 | 促進性別平等之性別友善設施，對促進不同性別人身安全確有助益。 |
| | ■五、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（非屬第4類之法律/法律名稱；單一年度計畫、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等） | 5 | |
|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| | | |
| 1. 更新監視系統 | 計畫小計 | 120 | 本會既有監視系統，係民國95年辦公大樓興建完工時裝設，迄今使用年限已逾10年，監視功能不彰，於106年度編列雜項設備預算，全面汰換，以維辦公室場所之安全及兼顧維護女性職場安全環境。 |
| | ■五、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（非屬第4類之法律/法律名稱；單一年度計畫、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等） | 120 | |
| 2. 更新照明設備 | 計畫小計 | 12 |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汰換辦公室老舊耗能日光燈管，以提供同仁舒適辦公室環境及兼顧維護女性職場上之安全。 |
| | ■五、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（非屬第4類之法律/法律名稱；單一年度計畫、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等） | 12 | |